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02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钱元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现场表决的董事4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庆列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书面名义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03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雄先生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04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1月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4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42元/股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核心管理人员。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四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1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5年1月9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徐庆                | 董事会秘书               | 110.00         | 17.08%       | 0.38%     |
| 陈磊                | 财务总监                | 102.00         | 15.84%       | 0.35%     |
| 李宏                | 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 90.00          | 13.98%       | 0.31%     |
| 核心技术人、核心管理人员(13人) |                     | 342.00         | 53.11%       | 1.18%     |
| 合计(16人)           |                     | 644.00         | 100.00%      | 2.23%     |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42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4.00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9日,在2015年—2018年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929.43万元,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 2015年(万元) | 2016年(万元) | 2017年(万元) | 2018年(万元) |
|-------------|-------------|-----------|-----------|-----------|-----------|
| 644,000万    | 1929.43     | 1353.02   | 438.79    | 134.85    | 2.77      |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营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1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9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89号文件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1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54.16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南京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康尼机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康尼机电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2014年12月11日至12日对康尼机电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于2014年12月30日至31日再度以电话会议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于2014年12月11日至12日对康尼机电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其后于2014年12月30日至31日再以电话会议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李鸿、吴国辉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and 信息披露情况;对康尼机电高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见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贸易服务和转口贸易;机电产品设计、安装(凭资质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200万港币。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拟定经营范围:投资和进出口贸易。(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港币出资设立大连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占投资总额的100%。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拥有健全的金融系统,自由流通的信息与资金,简单的税制和低成本,国际化的人力资源和高度透明的监管机构,具有国际贸易和投资的优越环境。本次设立香港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位优势,搭建境外投融资平台,为公司海外业务和境外投资的顺利开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董事会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注册资本200万港币(按照当前汇率,约合人民币160万元)。  
2.上述投资事项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见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贸易服务和转口贸易;机电产品设计、安装(凭资质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200万港币。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拟定经营范围:投资和进出口贸易。(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港币出资设立大连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占投资总额的100%。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拥有健全的金融系统,自由流通的信息与资金,简单的税制和低成本,国际化的人力资源和高度透明的监管机构,具有国际贸易和投资的优越环境。本次设立香港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位优势,搭建境外投融资平台,为公司海外业务和境外投资的顺利开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董事会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注册资本200万港币(按照当前汇率,约合人民币160万元)。  
2.上述投资事项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见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贸易服务和转口贸易;机电产品设计、安装(凭资质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200万港币。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拟定经营范围:投资和进出口贸易。(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港币出资设立大连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占投资总额的100%。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拥有健全的金融系统,自由流通的信息与资金,简单的税制和低成本,国际化的人力资源和高度透明的监管机构,具有国际贸易和投资的优越环境。本次设立香港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位优势,搭建境外投融资平台,为公司海外业务和境外投资的顺利开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董事会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渭南市抽黄供水工程采购 II 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单位—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陕西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编号:WNCJHG-SG-01)。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陪交的渭南市抽黄供水工程采购II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对方接受,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渭南市抽黄供水工程采购II 标段中标结果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渭南市抽黄供水工程采购II 标。  
3.项目内容:采购II 标:蒲三-党睦输水线路7+092.08~11+426段线路长4.412km,党渭输线路30+000~011+286.06段线路长1.286km,党渭输线路200+480.94~0129+228.42段线路长8.747km,总计14.443k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管材采购,含管件制作,PCCP及钢管件内外防腐和阴极保护。  
4.交货时间:按施工进度需要交货,施工工期为2015年01月11日;完工日期为2015年09月10日,工期8个月。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投标金额为69,682,277.00元(大写:陆仟零陆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柒佰柒拾柒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0%。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中标通知书于2015年1月12日接到,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应在接到通知书日的30天内到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1月12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环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含贰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此授权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01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1日,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莱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国家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农业厅联合下发《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的复函》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14]1280号),公司被列入“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滚动计划”项目承担单位,2014年国家补助资金480万元。

2014年12月26日,莱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14年国家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拨付2014年国家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48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

到账拨付的国家专项补助资金480万元。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计划,本公司将该笔国家补助专项资金用于进行高产玉米新品种培育与产业化开发,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收益科目,对当期收益不会造成影响,按照项目投入的进度和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递延计入相关会计期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01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1日,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莱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国家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农业厅联合下发《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的复函》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14]1280号),公司被列入“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滚动计划”项目承担单位,2014年国家补助资金480万元。

2014年12月26日,莱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14年国家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拨付2014年国家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48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

到账拨付的国家专项补助资金480万元。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计划,本公司将该笔国家补助专项资金用于进行高产玉米新品种培育与产业化开发,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收益科目,对当期收益不会造成影响,按照项目投入的进度和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递延计入相关会计期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03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1月12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环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含贰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此授权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